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在国际上协调这些活动，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与作法的各项措施；

4.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²²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²³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材料；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包括纳粹

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3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4. 吁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

¹²²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¹²³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²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亟需立即将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

对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¹²⁵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且还未能开始进行调查工作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述，人人皆有生命、自

¹²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人人皆应享有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

对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这种作法，因为它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欣悉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随附他的结论和建议；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编写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提出关于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的建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²⁶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